

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：依據土地稅法第 9、35、36、37 條等規定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1. 重購退稅申請書（切結出售地及重購土地無租賃營業情形）。
2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3. 本局已實施與戶政機關電腦連線，可免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。
5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